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教師全程英語授課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3575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學院國際學分學程全程英語授課課程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四、全程英語教學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於開課時應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全程英語授課，且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五、全程英語教學課程及授課教師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授課，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乘一又二分之一倍為課程鐘點時數。
- 六、母語非華語之教師、兼任不佔缺之教師、以及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教師，不適用第五點規定。
- 七、各學院每學年應適時評估國際學分學程全程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